

汉语语体语法新探

New Explorations
on Chinese
Register Grammar

冯胜利 施春宏 主编

非外借

中西書局

汉语语体语法新探

New Explorations
on Chinese
Register Grammar

冯胜利 施春宏 主编

中西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语体语法新探 / 冯胜利, 施春宏主编. —上海:
中西书局, 2018.12

ISBN 978-7-5475-1518-1

I. ①汉… II. ①冯… ②施… III. ①汉语—语体—
语法—研究 IV. ①H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64089 号

汉语语体语法新探

冯胜利 施春宏 主编

责任编辑 徐 衍 宋专专

装帧设计 梁业礼

出版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中西书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陕西北路 457 号(200040)

印 刷 上海求知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2.5

字 数 305 000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75-1518-1 / H·088

定 价 58.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T: 021-65315462

目 录

❖ 当代编 ❖

语 体 系 统

从语言的不同层面看语体语法的系统性…… 冯胜利 施春宏 4

近代汉语语体问题散论

——以介绍日本学者的有关成果为主…… [日] 竹越孝 39

语 法 与 语 体

戏剧化的语言：论京剧语体对汉语人称表达的影响 … 张伯江 56

跨时语言接触：台湾现代公共标识上的文言

…… [挪威] 艾皓德 78

汉语旁格述宾结构的语体鉴定及其语法机制 …… 王丽娟 117

谈介词在句法、韵律、语体上的分布和对应…… 王永娜 140

语篇与语体

作为语体变量的情景现场与现场描述语篇中的视点引导结构

..... 刘大为 164

叙事语篇的衔接与视角表达

——以“单说、但见”为例 方 梅 208

现代汉语中仿古文本的语体分析 裴雨来 228

古代编

《尚书》与金文的语体考察 邓佩玲 245

先秦语体类型及其解释

——以《左传》为主要论据的研究 刘承慧 260

语体语法与中古初期的新兴语法形式

——以上古晚期至中古初期史书为主要论据的研究

..... [德] 梅思德 289

《新五代史》和《祖堂集》在情状[数]显现方式上的差异

——兼论汉语书面语史研究的学术价值 ... 朱庆之 钱 珍 321

 教学编

语体语法：华语二语教学中语境因素的缺失与错配.....	吴伟平	337
汉语“对举形式”的语法特点及其教学对策	[日] 古川裕	351
语体学视角下的小学语文写作教学.....	崔 嵘	369

 当代编

语体系统

语 体 系 统



从语言的不同层面看 语体语法的系统性^{*}

冯胜利

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

施春宏

北京语言大学

提要 本文从音系、韵律、词法、句法、语义等多个角度探讨语体语法的内在机制。文章发现：音系上高低、轻重的对立和连读、吃音现象均有语体的差异；韵律上单双、轻重的对立和重叠、变调现象也有语体之别；构词上语素的自由与否、古今差异、并列与偏正、分析与综合的不同，同样显示了语体的不同；句法上的语序差异、功能成分、句法层级高低、移位远近，也是语体标记的手段；语义上的体积大小、分量多少、内容繁简、概念的属从及抽象度等的对立，也有语体的不同。由此可见，语体语法的特征在语言的各个层面均有表现，不止是以往所关注的句法上的单一现象与效应。文章认为，语体语法不仅是语言整体性的表现，同时也是语言整体中的一个独立范畴。

^{*} 本文曾以《从语音、语义、词法和句法看语体语法的系统性》为题发表于《中国语言学》2017年第264号，收入本论文集时，我们重新作了修订，文章的标题和局部结构也作了相应调整。特此说明。在修订过程中还得到香港中文大学博士生马文津同学的诸多帮助，谨此致谢。

关键词 语体语法,形式—功能对应律,语体音系学,语体韵律学,语体词法学,语体句法学,语体语义学

一、引言

韵律(prosody)是人类语言语法中的一个独立体系或层面,它在和音系(phonology,或叫音法)、词法(morphology,或叫构词、形态)、句法(syntax)等语言的基本层面发生界面(interface,也叫接口)互动时,根据自身体系的基本属性,赋予语言其他层面以新的界面性质,于是产生了以韵律为核心的分支系统——韵律语法(Prosodic Grammar):

韵律语法	{	韵律音系学(Lieberman 1975; Liberman & Prince 1977)
		韵律词法学(McCarthy & Prince 1983)
		韵律句法学(Feng 1995)

本文认为,语体(register-stylistic)也是人类语言语法中的一个独立体系或层面,与韵律语法一样,在和音系、韵律、词法、句法、语义等不同层面发生界面互动时,同样可以根据自身体系的语体属性重新赋予语言不同层面以界面的性质,产生出以语体为核心的分支系统——语体语法(Register-Stylistic Grammar),亦即:

语体语法	{	语体音系学
		语体韵律学
		语体词法学
		语体句法学
		语体语义学

这个框架所要揭示的是,在现有的语言学理论的基础之上,建立一

个由语体语法不同分支的子系统组成的综合性语体语法体系,在理论上是可能的。本文即尝试论证这种综合性的语体语法体系不仅是可能的和必要的,而且也是该理论体系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语体语法理论的根本目的在于探求语言形式与语体功能的对应性,即着力探寻上述各子系统及整个体系中的“形式—功能对应律”,并以此作为语体语法理论系统的基础。自柏拉图以来,形式与功能的关系一直都是一个争议不休的问题。现代语言学最主流的观点对形式和意义的必然联系均持否定的态度。索绪尔明确指出,符号的声音和意义的结合是任意的。然而,事有不同,人有异见。自萨丕尔以来,越来越多的事实表明,在某些情况下,声音和意义之间具有某种程度的象似性关联。如 Kawahara (2012) 认为, [a] 和 [i] 所代表的“大”和“小”的意义,是这两个音的开口度的大小及共振频和共振腔的大小所致。Link (2013) 根据中文顺口溜的形式和内容,提出“节律有自己的意义吗 (Do rhythms have meanings)”的问题。他认为,根据维特根斯坦和奥斯汀的说法,如果意义和用法从根本上说是一回事的话,上述说法可以从汉语节律的用途上得到证明。以上种种,均直接或间接地回答和证实了这一假说:特定的形式具有特定的功能。本文所谓的“形式”是指生成语法体系生成的形式,所讨论的“功能”是指语体语法交际原理中的调距功能。另外,由于人类交际的根本方式具有普遍性,因此我们认为语体语法的基本机制(原则)具有先天性,不分古今和中外,当然在不同时期和不同语言中,其表现会有差异(参数值不同),而这种一致性和差异性正是语体语法要研究的根本内容之一。

下面即以语体语法理论中的子系统为序,分别加以讨论,以揭示语体语法的综合性、系统性。本文所举用例不限于现代汉语,也不限于汉语。由于语体语法的体系尚在建构过程中,有些方面的实例还相对有限,因此有些子系统的阐释更多地是在探求理论拓展的可能空间,相关

语言事实还需要在理论的观照下进一步挖掘。我们对语言现象和语言事实的关系的理解是：[语言理论视野下的]语言现象→语言事实→[语言理论预测中的]语言学事实(施春宏 2010a)。① 据此，我们探讨的程序是，首先关注语言形式中存在对立关系的现象，然后看这种现象是否反映了交际中的调距功能；若该对立形式具有调距功能，则在相关子系统中做出理论定位；然后我们据此推导出更多可能存在的语言(学)事实。下面有一些实例来自学界基于不同理论背景而作的探讨，我们从调距功能的角度对它们的语体特征作出新的认知。

二、语体音系学

音系学是语言学研究人类语音系统的一个独立的分支学科。音系(语音)能表达语体吗？音系的系统和语体有直接的关系吗？事实告诉我们：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应该是肯定的，尽管这个方面的研究才刚刚开始，还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本节就从音值、声调、轻声、连读、吃音等几个方面来考察音系的语体功能。

2.1 音值的语体功能

人类的交际可以用具有对立关系的语音成分和属性来表示语距(即用语音来调节交际双方的距离和关系)，这说明语音自身具有语体的属性。如人类语言一般都有[i]、[e]、[a/o]这几个元音，它们在开口度大小上可以形成对立，那么这种对立能否用来表现语体的对立，即是否存

① 据施春宏(2010a)的分析，语言现象(language phenomenon)指“语言中的各种成分及其关系，是一种客观存在”，语言事实(language fact)指“任何作为语言描写对象而存在的语言现象”，语言学事实(linguistic fact)则指的是“在特定的假说或理论背景下所界定、发现或预测的语言成分和关系”。显然，语言现象要成为语言事实，是受到理论的选择的；语言学事实要成为语言事实，则需要通过证实和证伪的检验。

在下面这样的“形式—功能”对应关系？

(1) [i] 近语距

[e] 中语距

[a/o] 远语距

我们发现，只要它们在语音上形成对立，就都会符合一个通则 (generalization)，没有例外：发声高细的元音表亲昵（近语距），发声低粗的元音表恫吓（远语距）（参朱晓农 2004）。例如：

(2) a. 英文的人名

Mimi, Sissy, Winnie, Tracy, Finnie, Lily, Edith, Fanny,
Bonnie, Icy, Jackie, Ronnie, Annie, Cathy, Gibie, Poey,
Mickey, Pearlie, Vivian, Silvia, Jenny, Heidi, Vicky,
Peggy, Christy, Emi, Jimmy, Tony, Joey, Amy, etc.

b. 英语儿语

mummy, daddy, doggie, cocky, etc.

英文中这些带[-i]尾的名字一般都是昵称。注意：用元音的高低和前后来表亲近和恫吓，这种语体的分工在人类语言中找不到系统颠倒的用例。这说明，元音高细和低粗本身具有语体的属性。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里并非说这些音素在任何场合下都具有语体属性，而是处于“对立”关系时，才能呈现出语体特征。对“距离”和“关系”的理解也是如此。这正体现了索绪尔（1916）确立语言成分价值的两个基本原则——系统性原则和差异性原则，具体体现为这样的基本认识：系统决定关系，关系决定价值。^① 有人在认识语距及其表达形式的

① 我们在致使句式群 (causative constructional group) 中考察致使性主宾句、“把”字句、“被”字句（包括长被动句和短被动句）、受事主语句、致使性动词拷贝句等各个句式的语法意义时，就是基于这种系统性原则和差异性原则的分析。参见施春宏（2010b, 2015a, 2018）。语体形式和语体功能的分析也必须构建类似这样的“现象群”，在特定的群中确定对立关系，从而揭示语体功能。

语体特征时,这种“对立”关系很容易被忽视,而被误解成一种超越对立的、纯客观的、物理学意义上的距离。下文的所有说明都以这种基本原则为基础。

2.2 声调的语体功能

音系系统中的声调也可以用来标识语体。如不同的方言可能用不同的声调(或变调)来表示小称,以声调标识小称,无疑体现了这一语音形式的语体功能——近距离语体。如郑张尚芳(2014)在描写浙江温州方言中的小称形式时指出:

温州没有台州、婺州、处州方言那种小称变调,一般常用的小称形式是儿[η^{31}]尾(阳平)。但是这个“儿”字读阳平,可单用表儿子,也可变读入声(阴入、阳入都行)从而表示“幼崽”,也可单用,如说“大个卖完罢,剩落扁是儿[η^{212}]罢(大的都卖光了,剩下的现在只是些小崽儿了)”,这种“儿[η^{212}]”实际是“儿儿”的合音,即“儿”字本身的儿化(即“儿_儿”)。因C型连调[11-12]快读与入声[212]相近,所以变如入声。如“猫儿[η^{31}]、羊儿[η^{31}]、刀儿[η^{31}]、橘儿[η^{31}]”指一般的猫、羊、刀、橘,而“猫儿[$?\eta^{323}$]、羊儿[$?\eta^{323}$]、刀儿[$?\eta^{323}$]、橘儿[$?\eta^{323}$]”表示“猫崽、羊羔、小刀、小橘子”,所以这入声变调也可以看作“儿”的小称形式。^①

这种入声变调的“儿”尾与阳平的“儿”尾形成对立,表示小称,实现了近语距的语体功能。

北京话的平声儿化现象同样可以进而证明这一点。赵元任(1968, 1979: 109)指出,现在汉语中存在一种重叠变调现象:“文言遗留下来的重叠形式不变调,也不带儿尾。”以“往往(的)”和“常常儿(的)”观之,

① 原文的声调类型用调号标示,为排版方便,这里转换成相应的调值。

前者的后一个音节“往”不变调,也不加儿尾,而后的第二个音节“常”变为阴平并带儿尾。不仅如此,“同一语素在日常说话里变调,在较正式的风格中不变调”。例如:

(3) a. jiànjīānr: 他渐渐儿懂了。(口语体)

b. jiànjiàn: 他渐渐了解了。(正式体)

由此可见,重叠变调并非音系系统中的自由变体现象,而是一种可以调节交际距离的超音段语体单位。

儿语中的变调同样体现了语体功能。如“bǎbā(爸爸)、māmā(妈妈)”中前一音节变上声,后一音节若不是平声也变成平声。

这就启示我们,对声调标体的功能展开专门研究,这不仅是音系学的任务,同时也是语体音系学的重要内容。虽然目前人们对声调语体功能关注不够,但轻声的语体表现(如下文所示),则是众所周知的。

2.3 轻声的语体功能

轻声的口语体特征的例子俯拾皆是,体现了音节弱化的语体效应。例如(小字表轻声):

(4) 口语体	正式体
买 _卖	买卖
妈 _妈	母亲
姥 _姥	外祖母
姥 _爷	外公

北京语的规则是:凡是口语的词语或称呼才允许轻声,与之对应的正式体的形式不允许轻声。这也是汉语轻声的一个重要语体特征(或属性)。音系学家讨论轻声的时候,很难捕捉发生轻声的规律。其实,语体正是其所以如此的关键要素(频率导致变体)。因此,不同正式度的词

缀,有不同的“轻声度”。例如:

(5) 鱼子>方舟子>妻子>旗子

这四个“子”在北京话里有三个“渐轻”的等级,不从语体的角度来观察,恐怕很难发现轻声度的秘密所在。这里的情况还可以用一个特别的证据来说明。“台湾”作为一个地名,在1895年以前中国老百姓很熟悉,那时候念作“tái.wan”;而1895年台湾被割让给日本后,这个地名变成了一个政治化名词,念作“táiwān”。相同的地名,不同时期,念法大不相同,前者非正式(informal),后者正式(formalized)。^①

和变调别体的功能一样,北京话轻声别体的功能也源于它自身的语体属性。遍考境内方言,没有用轻声表正式,而用其对应的非轻声形式表口语的。

2.4 连读、合音的语体效应

一般而言,连读(contraction)、合音(fusion)都是发生在口语里的现象,人类语言概莫能外。英语中如:“I don't know ...”(比较: I do not know ...)“I've never know ...”(比较: I have never known ...)汉语也同样如此,如“不用→甬、不要→别、什么→啥”,是北京(及河北)话口语中常见的现象。古汉语中的“之于=诸、何不=盍、奈何=那”也是当时口语的产物。^② 例如:

(6) a. 公伯寮愬子路于季孙。子服景伯以告,曰:“夫子固有惑志于公伯寮,吾力犹能肆诸市朝。”子曰:“道之将行也与,命也;

① 参见赵元任(1991: 4)。例中的粗体字标示重音。

② 按,《春秋·桓公十二年》“盟于谷丘”、《左传·桓公十二年》“公及宋公盟于句渚之丘”,“谷”即“句渚”之合音。据此,或许可以说《春秋》比《左传》更具口语特征?这是本文理论引发出来的大问题,当为日后研究之课题。又,《水经注》“潍水即扶淇之水也”(见顾炎武《音学五书·音论》,中华书局1982年影印版,第50页),这里“潍”即“扶淇”之合音,根据本文理论,“潍”当为口语形式。这种地名随口语的现象一直存在,如北京地名“庞各庄”即“庞家庄”。